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沈维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。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，现委派吴峰接替沈维华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质量复核人	吴峰	2007年	无	2025年	2025年	无

2、诚信记录

吴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

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峰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；
- 2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9 日